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YCZB-2026-004

采 购 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B-2026-004

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文件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7) 供应商具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

(8)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邮箱发送报名资料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14楼小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14楼小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的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套），若法定代表人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Q:2444036030@qq.com），邮箱备注项目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确认。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四组 181 号

联系方式：0915-44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 29 号东泰城市之光西区 2 号楼 810 室

联系方式：18829359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8293591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四组 181 号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 29 号东泰城市之光西区 2 号楼 810 室
1.1.3	项目名称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
1.1.4	建设地点	紫阳县中医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p> <p>（7）供应商具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含五级)资质；</p> <p>（8）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招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1	招标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2) 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3.4.3	装订和密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2、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入投标文件正本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封套上写明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 2 人、甲方代表 1 人。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补充的内容</b>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磋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磋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 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14111710601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请联系该项目部人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满足相关规定且取得招标人同意。

##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所包括的内容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6 招标最高限价

- (1) 本工程设招标最高限价。
- (2)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监标人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 (5) 拆封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书证件的；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 8. 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进行重

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所列各种投标表格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表格要求从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2 凡改变了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字的，将否决其投标。

10.3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必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现象，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改变已递交的电子版数据，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如因电子版原因不能读取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质疑、投诉**

### **11.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3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1.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7	公司资质	供应商具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含五级）资质；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
10	控股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福利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标识产品均执行国家规定的10%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整体方案	4分	<p>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2-4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p>

	<p>1、施工方案（6.0分） 方案一般得 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4.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6.0分） 安全措施一般得 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4.0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6.0分） 安全保护一般得 2.0 分；安全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 4.0 分；对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6.0分） 工期技术措施一般得 2.0 分；工期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 4.0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6.0分） 劳动力计划一般得 2.0 分；劳动力计划较为完善得 4.0 分；科学、合理、计划安排得当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0分）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一般得 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 4.0 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工程质量技术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6.0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 2.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4.0 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6.0分） 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 2.0 分；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4.0 分；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p>
--	---

		<p>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6 分）</p> <p>现场扬尘管理措施一般得 2.0 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得 4.0 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扬尘控制措施并可达到国家控制的标准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6.0 分）</p> <p>方案一般得 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4.0 分，方案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电力工程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监督下以文字形式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其他

3.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A0. 总 则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

乙方：\_\_\_\_\_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于 2026 年\_\_月 \_\_日以竞争性谈判形式，由乙方中标承建该工程。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
- (二)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建设内容：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电采购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施工设计图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原则上不得超出原有招标工程量，如遇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确认，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 二、承包方式及价款

本项目所包含全部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按照中标结果，中标价为 元，大写：\_\_\_\_\_。

### 三、付款方式

\_\_\_\_\_

### 四、甲方责任

- (一) 甲方负责工程的外围协调工作。
- (二) 甲方负责施工中的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工作。
- (三)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凡不合格工程，应立即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四)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五、乙方责任

- (一) 遵守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保证制度。

(三) 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砼必须送检并获取检测报告。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路面硬化和新建路肩涉及的通告、防护和临时便道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交通安全、施工用电安全、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筑物和来往村民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五)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做好施工日志，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峻验资料和竣工决算报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施工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方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七)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准转包和分包。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八) 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可强行中止合同。

## 六、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 七、违约责任：

(一)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工程项目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需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三) 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安装工程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工程		
J		架空线路工程		
一		架空线路本体工程		
4		杆上变配电装置		
	PX6-27	杆上变配电装置 配电装置安装 10kV 避雷器	组/三相	1
	PX6-39	杆上变配电装置 配电装置安装 绝缘护罩	个	1
	(乙)500027151	交流避雷器 AC10kV, 17kV, 硅橡胶, 50kV, 不带间隙;带脱离器, 支架安装, 带接地验电装置	台	3
	PX6-45	压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120mm <sup>2</sup> 以内)	个	18
	(乙)500050547	电缆接线端子 铜镀锡, 120mm <sup>2</sup> , 单孔	只	18
	PX6-43	压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35mm <sup>2</sup> 以内)	个	3
	(乙)500050546	电缆接线端子 铜镀锡, 35mm <sup>2</sup> , 单孔	只	3
	(乙)500070114	接续金具-异型并沟线夹 JBL-240/50	付	12
	PX4-77	接地安装及测量 接地环安装	组	2
	(乙)500058163	接续金具-接地线夹 JDL-50-240	付	6
	(乙)500118948	U 型抱箍 U18-190	副	2
	(乙)500118948	拉线抱箍 LB-190 -8×80	套	3
	(乙)500118948	膨胀螺栓	只	350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046
	PX1-2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231
	PX1-28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4.611
		综合地形增加费(架空)	%	18
		设备购置费小计		
		主材费小计(不含损耗费)		
		小计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计价材料费	元	
	1.1.2.2	未计价材料费	元	
	1.1.2.3	材料配送费	元	
	1.1.2.4	材料卸车保管费	元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3.89
	1.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2.03
	1.2.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06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	25.5
	2.1.2	住房公积金	%	12
	2.2	企业管理费	%	19.91
	3	利润	%	12.4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增值税	%	9
	6	合计	元	
5		接地工程		
	PX4-80	接地安装及测量 混凝土杆高空接地引下线安装	根	1
	PX4-71	垂直接地体安装 土	根	1
	(乙)500026807	扁钢 -40×4	米	20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005
	PX1-2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025
	PX1-28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0.504
		综合地形增加费（架空）	%	18
		主材费小计（不含损耗费）		
		小计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计价材料费	元	
	1.1.2.2	未计价材料费	元	
	1.1.2.3	材料配送费	元	
	1.1.2.4	材料卸车保管费	元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3.89
	1.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2.03
	1.2.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06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	25.5
	2.1.2	住房公积金	%	12
	2.2	企业管理费	%	19.91
	3	利润	%	12.4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增值税	%	9
	6	合计	元	
D		电缆线路工程		
1		电缆桥架安装		
	PL4-47	钢制桥架 钢制梯式桥架 断面：宽+高(mm)800 以内	m	189
	(乙)	电缆桥架 桥架 300*150	米	189
	(乙)500020960	电缆托架	付	160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284
	PX1-2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1.422
	PX1-28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28.437
		综合地形增加费（架空）	%	18
		主材费小计（不含损耗费）		
		小计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计价材料费	元	
	1.1.2.2	未计价材料费	元	
	1.1.2.3	材料配送费	元	
	1.1.2.4	材料卸车保管费	元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3.89
	1.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56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2.03
	1.2.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06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	25.5
	2.1.2	住房公积金	%	12
	2.2	企业管理费	%	19.91
	3	利润	%	12.4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增值税	%	9
	7	合计	元	
2		电缆敷设		
2.3		10kV（20kV）电缆敷设		
	PL2-49	10kV 电力电缆沿支架、墙面卡设 截面积 240mm <sup>2</sup> 以内	100m/三相	2.65
	(乙)500107624	电力电缆 ZC-YJLV22-10-3×120	千米	0.265
		设备购置费小计		
		小计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计价材料费	元	
	1.1.2.2	未计价材料费	元	
	1.1.2.3	材料配送费	元	

	1.1.2.4	材料卸车保管费	元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3.89
	1.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56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2.03
	1.2.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06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	25.5
	2.1.2	住房公积金	%	12
	2.2	企业管理费	%	19.91
	3	利润	%	12.4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增值税	%	9
	7	合计	元	
3		电缆附件		
	PL4-25	电缆保护管沿电杆敷设 钢管	根	1
	(乙)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 200 镀锌钢管 2.5m	付	1
	PL3-15	10kV 户外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截面积 120mm <sup>2</sup> 以内	套/三相	6
	(乙)500021059	10kV 电缆终端 3×120, 户外终端, 冷缩, 铝	套	6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001
	PX1-2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003
	PX1-28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0.05
		综合地形增加费(架空)	%	18
		设备购置费小计		
		主材费小计(不含损耗费)		
		小计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计价材料费	元	
	1.1.2.2	未计价材料费	元	
	1.1.2.3	材料配送费	元	
	1.1.2.4	材料卸车保管费	元	
	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3.89
	1.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56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2.03
	1.2.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06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	25.5
	2.1.2	住房公积金	%	12
	2.2	企业管理费	%	19.91
	3	利润	%	12.4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增值税	%	9
	7	合计	元	

## 主材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主材		
	架空线路工程		
(乙)500050546	电缆接线端子 铜镀锡, 35mm <sup>2</sup> , 单孔	只	3
(乙)500050547	电缆接线端子 铜镀锡, 120mm <sup>2</sup> , 单孔	只	18
(乙)500070114	接续金具-异型并沟线夹 JBL-240/50	付	12
(乙)500058163	接续金具-接地线夹 JDL-50-240	付	6
(乙)500118948	拉线抱箍 LB-190 -8×80	套	3
(乙)500118948	U型抱箍 U18-190	副	2
(乙)500026807	扁钢 -40×4	米	20
(乙)500118948	膨胀螺栓	只	350
	小计 (含损耗费)		
	配送费		

	电缆线路工程		
(乙)	电缆桥架 桥架 300*150	米	189
(乙)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 200 镀锌钢管 2.5m	付	1
(乙)500020960	电缆托架	付	160
	小计 (含损耗费)		
	配送费		
	安装主材总计		
	安装主材损耗费		
	安装主材配送费		
	安装主材卸车保管费		
	总计		
	主材损耗费		
	主材配送费		
	主材卸车保管费		
	税金		

## 设备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设备		
	电缆线路工程		
(乙)500107624	电力电缆 ZC-YJLV22-10-3×120	千米	0.265
(乙)500021059	10kV 电缆终端 3×120, 户外终端, 冷缩, 铝	套	6
	小计		
	设备卸车费		
	设备保管费		
	设备配送费		
	乙供设备税金		
	架空线路工程		
(乙)500027151	交流避雷器 AC10kV, 17kV, 硅橡胶, 50kV, 不带间隙; 带脱离器, 支架安装, 带接地验电装置	台	3
	小计		
	设备卸车费		

	设备保管费		
	设备配送费		
	乙供设备税金		
	安装设备总计		
	总计		
	设备卸车费		
	设备保管费		
	设备配送费		
	乙供设备税金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工 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4、付款方式：

4.1、审核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5、工程质量

5.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5.2、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5.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须严格按照经招标采购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5、成交人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招标采购单位人员的监督。

**5.6、所有设备安装、施工完毕，由成交单位自行申请当地供电部门办理高压电许可接入。**

6、售后服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供货商要免费维修处理。

2、如果供货商不能及时维修处理，政府将自行找工人维修，费用将由成交单位进行支付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县中医医院对特色科室工程高压配 电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YCZB-2026-004

供 应 商： \_\_\_\_\_ :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

地 址： \_\_\_\_\_ :

时 间： \_\_\_\_\_ :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号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填写,进行逐一响应。

##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7）供应商具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含五级)资质；

（8）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书资料。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书资料。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每提供一人填写一份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资料。

##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